

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卫健市监处罚〔2026〕4号

当事人：益阳市大通湖猛哥南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0MA4M59L266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迎宾路

经营者：王猛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迎宾路500号



2026年3月5日，我局联合南县烟草局在大通湖区河坝镇开展烟草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在当事人王猛的陪同下，对益阳市大通湖猛哥南货店开展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左边货柜下发现有卷烟：硬盒白沙烟2条（20包），硬盒芙蓉王烟7条（70包），软盒红双喜烟4条（40包），共计3个品种，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为进一步查明事实，2026年3月13日，经批准，对益阳市大通湖猛哥南货店涉嫌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经营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8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制作

了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经营者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9月4日在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殡仪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26年3月4日以消费者身份从华容县注滋口镇溜口小南杂货店购买了硬盒芙蓉王烟7条（70）包、硬盒白沙烟2条（20包）、软盒红双喜烟4条（40包），购买价格分别为219元/条、135元/条、125元/条。购买后用于零售，零售价为硬盒芙蓉王烟25元/包、硬盒白沙烟15元/包、软盒红双喜烟13元/包。以上卷烟均未销售，货值金额共计257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3月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四张，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经营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经营的基本情况、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以上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经当事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本局予以采纳。

当事人构成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经营的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6年3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卫健市监罚告〔2026〕4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积极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情形。但鉴于违法经营总额2570元，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章第一节第二条：“【裁量基准】2. 一般情形：违法零售经营总额1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之规定，本案综合裁量，给予一般处罚适当。

综上，当事人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



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之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章第一节第二条：“【裁量基准】2. 一般情形：违法零售经营总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9%以上少于 41%的罚款。”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771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罚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大通湖支行，户名：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账号：1912103129100016935）。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原件核对无

（印章）

2026年4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